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09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09 年 8 月 29 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09 年 8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09 年 1 月 23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第二节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	
交易代码	A类:630003,B 类:6301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 1 月 23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61,175,877.55 份	
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 A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 B
下属两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630003	630103
报告期末下属两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06,661,212.01 份	654,514,665.54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基金资产稳定增值的基础上,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自上而下确定投资策略和自下而上个券选择策略相互结合,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具体投资策略主要包括利率策略、信用策略、相对价值策略、债券组合构建及调整策略、可转债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等。同时,通过对首次发行和增发公司的内在价值与一级市场申购收益率的细致分析,积极参与一级市场申购,在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前提下提升组合的回报率。 本基金将根据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市场利率走势和资金供求情况分析,预测债券市场利率走势,并结合各类固定收益产品收益率、流动性、信用风险、久期、税收和利率敏感性分析,评定各类产品的投资价值,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主动构建及调整固定收益投资组合,力争获取超额收益。此外,通过对首次发行和增发股票内在价值和申购收益率的综合分析,积极参与一级市场申购,获得较为安全的新股申购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中等风险的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程丹倩	尹东
	联系电话	010-58553000	010-67595003
	电子邮箱	chengdq@hsfund.com	yindong.zh@ccb.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 700 8880	010-67595096
传真		010-58553065	010-6621263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s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第三节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09 年 1 月 23 日-2009 年 6 月 30 日)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 A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 B
本期已实现收益	7,082,395.58	21,499,127.59
本期利润	14,076,368.12	39,774,758.2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68	0.0497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5.54%	4.8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90%	5.7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09 年 6 月 30 日)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 A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 B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606,180.55	10,815,406.93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74	0.016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15,972,736.09	683,386,649.8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5	1.044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09 年 6 月 30 日)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 A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 B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5.90%	5.70%

注: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生效,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运作未满半年。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余额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2.1.1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48%	0.18%	-0.10%	0.03%	-0.38%	0.15%
过去三个月	3.83%	0.25%	0.42%	0.05%	3.41%	0.2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90%	0.21%	0.90%	0.07%	5.00%	0.14%

3.2.1.2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 B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48%	0.21%	-0.10%	0.03%	-0.38%	0.18%
过去三个月	3.73%	0.27%	0.42%	0.05%	3.31%	0.2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70%	0.22%	0.90%	0.07%	4.80%	0.1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9 年 1 月 23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3.2.2.1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 A

3.2.2.2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 B

注:①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09 年 1 月 23 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②根据《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等,上述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可参与投资一级市场股票首发及增发,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等资产。对非债券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现金等价物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仍处于建仓期内。

第四节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60 号文批准设立,于 2005 年 12 月 20 日成立,注册资本金为 1 亿元人民币。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23 日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成立之日起,成为该基金的管理人。目前本公司旗下管理三只基金产品,分别为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1)、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2)、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630003,B 类 630103)。

4.1.2 基金经理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毛水荣	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09-01-23	-	5年	男,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3 年 8 月至 2005 年 10 月,在上海博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任投研部债券研究员;2005 年 11 月进入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助理。2007 年 5 月,进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7 年 5 月至 2009 年 1 月担任华商领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助理
张永志	基金经理助理	2009-1-23	-	3年	男,南开大学经济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1999 年 9 月至 2003 年 7 月,在工商银行青岛市市北一支行担任科长职务;2006 年 1 月至 2007 年 5 月,在海通证券担任债券部交易员;2007 年 5 月进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7 年 5 月至 2009 年 1 月担任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

注:上述人员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证券从业年限计算的起始时间按照从事证券行业开始时间计算。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符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本公司相关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按照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收益增强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其投资方向及投资风格与其它基金有较大的差异。目前,华商基金管理公司旗下没有与本基金风格相同的基金。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无异常交易行为和违法违规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净值为 1.045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059 元,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类份额净值为 1.044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057 元。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报告期末,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5.90%,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 0.90%,本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高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5 个百分点;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5.70%,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 0.90%,本类基金净值增长率高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4.8 个百分点。

2009 年以来,随着世界各国共御金融危机的措施密集出台,全球经济出现了逐步见底回升的态势,作为应对措施最为及时、力度最大的国家之一,我国的经济同样出现明显复苏的迹象,在本基金成立之初,尽管 CPI、PPI、发电量等宏观经济指标依然处于负增长,但是,随着我国 4 万亿经济刺激计划的逐步落实,央行连续降低商业银行存款准备金率和贷款利率释放的流动性通过银行贷款持续注入到实体经济当中,作为经济领先指标的 M1、M2 率先出现较大幅度增长,这些都让我们相信,在接下来的日子里,经济转暖会成为大概率事件,依照这个逻辑,可转债就成为了最具吸引力的投资标的,而在纯债之中,信用债将是受益最大的大类品种,因此,我们在建仓初期就超配了可转债和信用债,二季度以来,随着全球流动性的充分释放,有色金属、原油、黄金等大宗商品纷纷创出 09 年以来的新高,但是,流动性的过分充裕已经带来了未来通货膨胀的隐忧,各国央行均注意到了这一点,并且对前期不惜代价的宽松政策进行了微调,这些举措被股市投资者看作经济已经转暖的信号,并作出了积极回应,各国股市陆续创出反弹以来的新高,其中中国股市更以其巨大的涨幅引领全球,与此对应的是,通货膨胀预期给债市带来了巨大的压力,利率产品自年初就步入下降通道,收益率日渐上升,信用产品虽然在年初走出了一波独立的上升行情,但是随着信用利差日益缩小,最终也无法摆脱债市整体低迷的影响,最终陷于沉寂。

总体来看,本基金建仓以来坚持的超配可转债和信用债的策略比较好的切合了 09 年行情发展的主线,这样的组合也给持有人带来了较好的回报,让人略感遗憾的是,我国可转债市场较小,对资本市场的代表性略显不足,使债券市场的投资者不能充分的分享股市繁荣带来成果,另外,频繁的大额申赎也对基金操作带来了一些影响。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09 年下半年,随着世界经济的整体性好转,各国央行将在控制流动性泛滥与保持宏观经济平稳增长之间艰难平衡,超宽松的货币政策难以长期持续,采用数量手段调控流动性可能成为各国央行的首选。对于我国而言,随着 4 万亿经济刺激计划的陆续落实和信贷规模的超常规发展,宏观经济率先触底迹象明显,但是,随着经济复苏而来的大宗产品价格暴涨也让央行担心未来通货膨胀的压力,重新发行一年期央票回收流动性可以认为是人民银行考虑应对这一压力的起点,与此同时,随着股市复苏,IPO 开始启动,一直被认为是无风险套利的新股申购开始盛行,这些都给债券市场带来压力,因此我们判断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利率产品依然是风险相对较大的品种,而信用债虽然同样无法避免调整的压力,但是较高的票面保护使他依然是债市当中更具相对投资价值的大类产品,与此同时,IPO 的重启也给债券基金带来了分享中国股市成长的另外一条途径,我们会对新股进行详细的价值分析,在此基础上积极参与新股发行,争取获得更好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遵循下列 6.4 报表附注所述的估值政策和估值原则对基金持有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估值。

为确保估值政策和估值原则的合理合法性,公司成立估值委员会和风险内控小组。公司总经理任估值委员会负责人,委员包括投资总监、运营保障部经理、基金会计主管、研究发展部经理(若负责人认为必要,可适当增减委员会委员),主要负责投资品种估值政策的制定和公允价值的计算,并在定期报告中计算公允价值对基金资产净值及当期损益的影响。公司督察长任风险内控小组负责人,成员包括监察稽核部和基金事务相关人员(若负责人认为必要,可适当增减小组成员),主要负责对估值时所采用的估值模型、假设、参数及其验证机制进行审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在严格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下,公司制订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流程:

1.运营保障部基金会计每天按照相关政策对基金资产和负债进行估值并计算基金净值,实时监控股票停牌情况,对于连续 5 个交易日不存在活跃市场的股票及时提示研究发展部并发出预警;金融工程部门在每周定期投资组合分析中发现存在交易不活跃的股票需及时提示研究发展部并发出预警;

2.由研究发展部估值小组确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采用估值方法确定公允价值,若确定用估值方法计算公允价值,则在参考证券业协会的意见或第三方意见后确定估值方法;

3.由估值委员会计算该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并将计算结果提交风险内控小组;

4.风险内控小组审核该投资品种估值方法的适用性和公允性,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公司管理层;

5.公司管理层审批后,该估值方法方可实施。

为了确保旗下基金持有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风险内控小组应定期对估值政策、程序及估值方法进行审核,并建立风险防控标准。在考虑投资策略的情况下,公司旗下的不同基金持有的同一证券的估值政策、程序及相关的方法应保持一致。除非产生需要更新估值政策或程序的情形,已确定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应当持续适用。

风险内控小组和估值委员会应互相协助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应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修订建议由估值委员会提议,风险内控小组审核并提交公司管理层,待管理层审批后方可实施。公司旗下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应由风险内控小组对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做出评价。

在采用估值政策和程序时,风险内控小组应当审查并充分考虑参与估值流程各部门及人员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通过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参考托管行及其他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等一种或多种方式的有效结合,减少或避免估值偏差的发生。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银行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12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 80%,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生效,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运作未满 1 年。

本基金以截至 2009 年 5 月 13 日 A 类基金可分配收益 3,589,236.77 元和 B 类基金可分配收益 9,822,784.10 元为基准,以 2009 年 5 月 25 日为权益登记日、除息日,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向本基金的基金持有人派发第一次分红,每 10 份 A 类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14 元,每 10 份 B 类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13 元。

第五节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 13,862,069.07 元,其中 A 类基金分配 3,150,706.15 元,B 类基金分配 10,711,362.92 元。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六节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0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09年 6 月 30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04,389,702.00
结算备付金	1,247,354.25
存出保证金	448,521.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813,947,421.36
其中:股票投资	100,933,067.52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713,014,353.8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0,000,165.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7,042,026.19
应收利息	12,276,297.85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8,586,560.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007,938,048.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09年 6 月 30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0,999,678.5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26,352,711.85
应付管理人报酬	532,810.82
应付托管费	177,603.63
应付销售服务费	276,108.43
应付交易费用	41,475.14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18,957.19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79,316.85
负债合计	108,578,662.4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861,175,877.55
未分配利润	38,183,508.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9,359,385.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07,938,048.37

注:1.报告截止日 2009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为 861,175,877.55 份。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45 元,基金份额总额 206,661,212.01 份;B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44 元,基金份额总额 654,514,665.54 份。

2.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生效,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运作未满半年。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09 年 1 月 23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09年 1 月 23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59,390,233.93
1.利息收入	12,272,702.1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228,588.73
债券利息收入	10,493,642.3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50,470.98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1,786,701.1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97,325.48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22,269,710.6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14,316.03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269,603.1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1,227.53
二、费用(以"-"号填写)	-5,539,107.61
1.管理人报酬	-2,804,969.50
2.托管费	-934,989.86
3.销售服务费	-1,429,528.75
4.交易费用	-127,910.89
5.利息支出	-35,627.1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5,627.19
6.其他费用	-206,081.4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写)	53,851,126.32
所得税费用(以"-"号填写)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写)	53,851,126.32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生效,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运作未满半年。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09 年 1 月 23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09年 1 月 23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45,286,863.80	-	1,245,286,863.8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3,851,126.32	53,851,126.3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84,110,986.25	-1,805,548.84	-385,916,535.0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69,971,178.93	44,011,862.59	1,113,983,041.52
2.基金赎回款	-1,454,082,165.18	-45,817,411.43	-1,499,899,576.6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3,862,069.07	-13,862,069.07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61,175,877.55	38,183,508.41	899,359,385.96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08 年 9 月 23 日生效,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运作未满半年。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250 号《关于核准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1,244,954,390.89 元人民币,其中 A 类 280,991,427.35 元,B 类 963,962,963.54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9)第 00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244,954,390.89 份基金份额,其中 A 类 280,991,427.35 份,B 类 963,962,963.54 份,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为 332,472.91 份基金份额,其中 A 类 74,905.04 份,B 类 257,567.87 份。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次级债、企业(公司)债(包括可转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等固定收益证券品种,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上述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参与一级市场上市公司的首发及增发,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以及股票派发或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分离交易的权证及权证行权形成的股票等资产。本基金对非债券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融资、融券。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基金部通知[2009]4 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试行)》等问题的通知、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告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09 年 1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和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等。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按直线法近似计算。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及 B 类基金的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按直线法近似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B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12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 8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当期收益应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B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红利发放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6.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独立提供。

本基金对于持有的与其他不存在活跃市场投资品种合计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影响在 0.25%以上的特殊事项停牌股票按"指数收益法"模型进行估值。该估值方法通过该停牌股票所处行业的的行业指数变动以大致反映市场因素在停牌期间对于该停牌股票公允价值的影响,其关键假设为:

(1)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

(2)在满足(1)的前提下,股票预计公允价值变动与所选取行业指数变动的相关系数为 1。

若管理层改变上述关键假设,则会对于相关股票的估值结果产生影响。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和会计差错的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 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 号《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①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②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③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 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 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④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⑤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生效,本报告期内基金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未发生变动。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09年 1 月 23(基金合同生效日)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8,916,738.96	100.00%

6.4.8.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09年 1 月 23(基金合同生效日)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87,950,100.22	100.00%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09年 1 月 23(基金合同生效日)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455,200,000.00	100.00%

6.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09年 1 月 23(基金合同生效日)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任公司	38,913.64	100.00%	38,913.64	100.00%

注:1.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和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债券交易不计佣金。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09年 1 月 23(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应支付的管理费	2,804,969.50
其中:当期已支付	2,272,158.68
期末未支付	532,810.82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60%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09年 1 月 23(基金合同生效日)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应支付的托管费	934,989.86
其中:当期已支付	757,386.23
期末未支付	177,603.63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5% / 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09年 1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当期已支付	期末未支付	合计
A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B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41,197.78	154,682.04	995,879.82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2.33	1.15	83.48
合计		841,280.10	154,683.19	995,963.30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B 类基金资产净值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40% / 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关联方没有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09年 1 月 23(基金合同生效日)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104,389,702.00	1,150,491.96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买卖。

6.4.9 期末(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流通受限的新发/增发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80,999,678.50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088068	08西宁城投债	2009.7.8	104.58	100,000	10,458,000.00
098023	09哈城投债	2009.7.8	107.28	400,000	42,912,000.00
098043	09盐国资债	2009.7.8	101.78	400,000	40,712,000.00
合计	-	-	-	900,000	94,082,000.00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因此没有作为抵押的债券。

第七节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00,933,067.52	10.01
	其中:股票	100,933,067.52	10.01
2	固定收益投资	713,014,353.84	70.74
	其中:债券	713,014,353.84	70.74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0,000,165.00	5.95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5,637,056.25	10.48
6	其他资产	28,353,405.76	2.81
7	合计	1,007,938,048.37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0.00	0.00
B	采掘业	898,203.34	0.10
C	制造业	20,116,392.74	2.24
C0	食品、饮料	0.00	0.00
C1	纺织、服装、皮毛	3,981,487.86	0.44
C2	木材、家具	0.00	0.00
C3	造纸、印刷	0.00	0.00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4,953,207.60	0.55
C5	电子	0.00	0.00
C6	金属、非金属	0.00	0.00
C7	机械、设备、仪表	11,181,697.28	1.24
C8	医药、生物制品	0.00	0.00
C99	其他制造业	0.00	0.00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0.00	0.00
E	建筑业	0.00	0.00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40,300,303.34	4.48
G	信息技术业	0.00	0.00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0.00	0.00
I	金融、保险业	0.00	0.00
J	房地产业	0.00	0.00
K	社会服务业	0.00	0.00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0.00	0.00
M	综合类	39,618,168.10	4.41
	合计	100,933,067.52	11.22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368	五洲交通	5,988,158	40,300,303.34	4.48
2	000572	海马股份	7,648,295	39,618,168.10	4.41
3	000528	柳 工	671,977	11,181,697.28	1.24
4	600227	赤天化	511,695	4,953,207.60	0.55
5	600232	金鹰股份	768,627	3,981,487.86	0.44
6	600971	恒源煤电	35,279	898,203.34	0.10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572	海马股份	78,001,149.51	8.67
2	600368	五洲交通	41,515,721.74	4.62
3	000528	柳 工	19,578,326.86	2.18
4	600227	赤天化	4,983,909.30	0.55
5	600232	金鹰股份	3,961,947.26	0.44
6	600971	恒源煤电	3,133,530.22	0.35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572	海马股份	34,560,783.35	3.84
2	000528	柳 工	9,915,170.72	1.10
3	600971	恒源煤电	2,581,200.00	0.29
4	600368	五洲交通	685,000.00	0.08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51,174,584.89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47,742,154.07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557,902,288.92	62.0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可转债	155,112,064.92	17.25
7	其他	-	-
8	合计	713,014,353.84	79.28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047	08长兴债	621,487	67,157,885.22	7.47
2	111051	09怀化债	595,216	64,545,223.04	7.18
3	122988	09渝隆债	532,420	56,361,981.20	6.27
4	110002	南山转债	383,160	53,627,073.60	5.96
5	098082	09华西债	500,000	51,170,000.00	5.69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9.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9.3 其他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48,521.4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7,042,026.1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2,276,297.85
5	应收申购款	8,586,560.2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8,353,405.76

7.9.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02	南山转债	53,627,073.60	5.96
2	110003	新钢转债	38,542,791.00	4.29
3	110567	山鹰转债	30,685,859.40	3.41
4	110598	大荒转债	24,991,075.80	2.78
5	125709	唐钢转债	5,406,704.85	0.60
6	128031	巨轮转债	1,858,560.27	0.21

7.9.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第八节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A类	3,207	64,440.66	24,999,000.00	2.90%	181,662,212.01	21.10%
B类	7,287	89,819.50	70,602,251.05	8.20%	583,912.414.49	67.80%
合计	10,494	82,063.64	95,601,251.05	11.10%	765,426,190.99	88.90%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第九节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A类	B类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 年 1 月 23 日)基金份额总额	281,066,332.39	964,220,531.41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162,205,340.01	907,765,838.92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236,610,460.39	1,217,471,704.79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6,661,212.01	654,514,665.54

注:总申购份额包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包含转换出份额。

第十节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未举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基金投资策略没有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自本基金成立日(2009 年 1 月 23 日)起至今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华龙证券	2	198,916,738.96	100.00%	1,587,950,100.22	100.00%	7,455,200,000.00	100.00%	38,913.64	100.00%	

注: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生效,上述交易单元均为本报告期间内新增的交易单元。

2.选择专用席位的标准和程序:

(1)选择标准

券商经纪人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风险管理先进、投资风格与基金管理人有互补性、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券商经纪人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咨询服务;有很强的行业分析能力,能根据基金管理人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

券商经纪人能提供最优惠合理的佣金率:与其他券商经纪人相比,该券商经纪人能够提供最优惠、最合理的佣金率。

(2)选择程序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对不同券商经纪人进行考察、选择和确定,选定的经纪人名单需经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委托协议。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经纪人在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时,要明确签定协议双方的公司名称、委托代理期限、佣金率、双方的权利义务等,经签章有效。委托代理协议一式三份,协议双方及证券主管机关各留存一份,基金管理人留存监察稽核部备案,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第十一节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009 年 1 月 16 日,基金托管人公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聘请胡哲一先生担任该行副行长;
2、2009 年 5 月 14 日,美国银行公告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动报告书;
3、2009 年 5 月 26 日,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告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动报告书;
4、2009 年 5 月 26 日,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告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动报告书;
5、2009 年 8 月 2 日,基金托管人公告,自 2009 年 7 月 24 日起陈佐夫先生就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8 月 29 日